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，主要原因为：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，公司需持续投入运营资金，以满足未来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4,442,827.25元。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.3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53,971,720股，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,191,516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.18%；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净利润7,300.67万元，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,619.1516万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%，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车床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致力于高精度数控车床的核心制造和技术突破。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现代化“工业母机”机床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。高端数控机床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，需要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，才能保持持续竞争力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，主营业务稳定增长、产品线不断扩展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。为提升产品的刚性和精度，公司关键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，随之存货规模亦随之扩大，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。但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，公司在加大技术创新研发、原材料储备、先进产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会加大。

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公司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，公司需持续投入运营资金，以满足未来扩大研发、先进产能建设、以及市场开拓等资金需求。同时，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需要储备资金保障安全库存，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抢抓战略发展机遇、持续深化公司战略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先进产能建设，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，不断扩大营收规模及市场影响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；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